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 告 人 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哲偉

相 對 人 超悅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小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9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共同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、到期日115年3月3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實際積欠之債務、應清償之金額，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尚有差異，且須待與相對人進一步釐清云云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

01 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
03 卷第11頁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
04 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
05 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其所
06 稱票面金額與實際積欠債務數額不符等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
07 關係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
08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12 法官 王沛元

13 法官 陳冠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劉則顯